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簡上字第207號

上訴人 陳博皓

林靖育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廖健智律師

複代理人 宋羿萱律師

被上訴人 糕培禹

和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關治銘

被上訴人 梁翌修

訴訟代理人 王晨瀚律師

複代理人 廖國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22日
本院臺中簡易庭110年度中簡字第114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
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適格為訴權存在之要件，屬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
項。又合夥財產係合夥人全體共同共有，合夥並無獨立之人
格，其因合夥事務涉訟者，除由執行業務之合夥人代表合夥
為原告或被告外，應由全體合夥人為原告或被告，其當事人
始稱適格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832號、92年度台上字

第135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上訴人主張其2人與被上訴人乙○○（以下逕稱乙○○）合夥經營羽笠餐飲店，乙○○未經全體合夥人同意擅自以合夥財產投資和牛事業，致生合夥財產損害，嗣乙○○退夥，將合夥股分轉讓被上訴人，是羽笠餐飲店之全體合夥人即為上訴人2人，則上訴人全體列為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當事人適格並無欠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在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中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6條第1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原請求：（一）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（二）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3、14頁）。嗣於訴訟中變更聲明為：（一）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（二）上開廢棄部分，乙○○、被上訴人甲○○（以下逕稱甲○○）應連帶給付上訴人30萬元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被上訴人甲○○、和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和利公司）應連帶給付上訴人30萬元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（四）以上第2、3項之給付，如其中一人已為給付，在給付之範圍內，其他被上訴人同免給付責任（見本院卷第182頁）。經核上訴人所為訴之聲明變更，均係本於乙○○以合夥財產投資和牛事業所生之基礎事實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甲○○、和利公司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上訴人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與乙○○於民國103年10月間合夥經營羽笠餐飲店，3人並於103年10月2日簽訂合夥契約書（下稱

系爭契約），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由乙○○擔任負責人，對外代表合夥事業。乙○○於106年12月間未經上訴人同意下，私自投資甲○○之和牛生意，於106年12月12日自羽笠餐飲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益分行帳戶（下稱合夥帳戶），匯款45萬元至甲○○帳戶。嗣後上訴人發現上情，詢問後乙○○告知甲○○為其友人，且為和利公司之員工，投資該生意一定會賺錢，甲○○亦曾至餐廳保證賺錢等語，致上訴人信以為真，未立即採取法律行為。迄於108年6月間，上訴人與乙○○協議拆夥，由乙○○將其持有羽笠餐飲店股權出賣予上訴人，由上訴人各承買一半。期間上訴人發現甲○○曾將前開投資金15萬元匯至乙○○個人帳戶，乙○○始將該15萬元返還予合夥財產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680條準用第544條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79條規定請求乙○○賠償30萬元。另甲○○稱其代表和利公司向乙○○要約投資和牛生意，實際上卻未分配獲利，亦未就投資情況加以說明，顯有詐欺之虞。嗣乙○○曾以存證信函要求甲○○返還投入資金，至今仍拒不返還剩餘資金30萬元予羽笠餐飲店，已侵害上訴人之財產權，且甲○○之詐騙行為與乙○○擅自以合夥財產進行投資為上訴人受有損害之共同原因，爰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甲○○、乙○○負連帶賠償責任。又甲○○先前為和利公司之董事，客觀上應認甲○○係和利公司之受僱人，甲○○以進行和牛投資為由要約投資，足以認為其係執行職務，致侵害上訴人之財產權，上訴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其僱用人即和利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。

二、被上訴人部分：

（一）乙○○則以：其與上訴人合夥期間，上訴人有監督、查閱合夥帳務之權利及義務，而和牛投資亦係經上訴人同意後為之，渠料甲○○在取得上訴人、乙○○3人所投資之款項後，無任何相關帳務以證明款項確實有用於甲○○所稱之和牛投資項目，乙○○因而與上訴人丙○○商議撤回投資，取

01 回3人投資款項。乙○○更以自己名義向甲○○寄發存證信
02 函限期返還投資款項，嗣後因甲○○僅就其中15萬元為返
03 還，並給付金額不超過2萬元之部分肉品。另上訴人及乙○
04 ○3人曾於108年6月29日簽立協議書，依該協議書第4項足證
05 該筆投資款項係在上訴人及乙○○3人合意下所為，或至少
06 上訴人已於108年6月29日以事後同意、認可乙○○係以合夥
07 名義與甲○○簽立和牛投資契約，僅係在款項遲未取回之情
08 形下，上訴人希望乙○○配合訴訟或對甲○○提告，如取回
09 剩餘之30萬元，乙○○亦願意拋棄讓與上訴人。又上訴人僅
10 主張乙○○需與甲○○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然並未敘明乙
11 ○○有何共同侵權行為。且上訴人一方面主張本件款項係屬
12 投資款，一方面又主張乙○○與甲○○有為共同侵權行為，
13 則其共同侵權行為究係指「投資行為」本身，或係何種行為
14 屬共同侵權行為？並未見多做說明。如上訴人認定乙○○將
15 45萬元匯入甲○○之行為屬侵權行為，何以在系爭協議書中
16 仍係以投資款稱之，並約定乙○○應無償配合訴訟、拋棄所
17 有權益等語。綜上所述，上訴人所主張皆無理由等語，資為
18 抗辯。

19 (二)甲○○則以：因當時和利公司成立不久，所以無伊投保和利
20 公司之勞保紀錄，伊自認與和利公司有僱傭關係，但期間不
21 確定。當初投資肉品時，肉品分批陸續進口臺灣，至臺灣後
22 伊有代為行銷，上訴人亦有自己使用。伊當初確實收受45萬
23 元投資款，事後乙○○雖有請求退還45萬元，但牛肉係陸續
24 進口臺灣，須出售後才有錢退還乙○○，故伊先退還乙○○
25 15萬元投資款，及交付乙○○價值約3到5萬元肉品作為他們
26 店裡面之行銷，但後來伊與乙○○共同投資之金額於日本買
27 牛肉時遭日本人坑掉，此部分伊至今仍在向日本人追討。另
28 返還之投資款要給乙○○，而非上訴人，伊根本不認識上訴
29 人，亦不知合夥事業有出資45萬元投資，伊一直以為係乙○
30 ○個人出資45萬元，而伊與乙○○亦係個人帳戶往來等語，
31 資為抗辯。

01 (三)和利公司則以：甲○○與乙○○為多年朋友，甲○○以私人
02 名義洽談投資和牛乙事，包括當初乙○○匯款45萬元給甲○○
03 時，亦係匯款至甲○○個人帳戶，因當時甲○○在和利公
04 司任職，所以可能口頭上有提到這一點，乙○○及上訴人才
05 會誤會和牛投資與和利公司有關，投資契約實存在於乙○○
06 及甲○○間，與和利公司無涉，且甲○○確有將投資款購買
07 牛肉，況投資必有風險，不能僅因未獲利，即認乙○○與甲
08 ○○有詐欺情事，而甲○○為和利公司董事，並非受僱人等
09 語，資為抗辯。

10 三、原審經審酌兩造所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後，判決甲○○應給
11 付上訴人28萬元，及自110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12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。上訴人不服
13 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聲明求為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
14 分廢棄。(二)上廢棄部分，乙○○、甲○○應連帶給付上訴
15 人3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16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甲○○、和利公司應連帶給付上
17 訴人3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18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四)以上第2、3項之給付，如其中
19 一人已為給付，在給付之範圍內，其他被上訴人同免給付責
20 任。被上訴人則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21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2 (一)上訴人主張與乙○○於103年10月間合夥經營羽笠餐飲店，3
23 人並於103年10月2日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由乙○○擔任負責
24 人，對外代表合夥事業。乙○○於106年12月間投資甲○○
25 之和牛生意，於106年12月12日自合夥帳戶匯款45萬元至甲
26 ○○帳戶。於108年6月間，上訴人與乙○○協議拆夥，乙○
27 ○將其持有羽笠餐飲店股分出賣予上訴人，由上訴人各承買
28 一半，期間甲○○將前開投資款其中15萬元匯至乙○○個人
29 帳戶，乙○○嗣將該15萬元返還予合夥財產等情，業據提出
30 股權買賣契約書、羽笠餐飲店存摺明細、系爭契約等件為證
31 (見原審卷第25至31頁、第219至235頁)，復有中國信託商

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月7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0069
98號函覆資料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台中分行
111年1月24日北富銀南台中字第1110000007號函在卷可稽
（見原審卷第345至349頁、第361頁），亦為被上訴人所不
爭執，應堪信為真實。

（二）本件上訴人主張系爭和牛投資契約存在於甲○○與乙○○
間，乙○○則抗辯契約存在於合夥事業與甲○○間。經查，
依甲○○於原審陳稱：伊和乙○○係認識多年的朋友，伊係
以私人名義去提這件事情，沒有打著和利公司名號，包括當
初乙○○匯款時也是匯款到伊私人帳戶，因當時伊在和利公
司就職，所以可能口頭上有提到這一點，乙○○及上訴人才
會誤會他們投資與和利公司有關；伊當初不知道乙○○有合
夥人，伊以為是乙○○個人對伊個人，雙方間也是個人帳戶
的往來；伊收到法院起訴狀才知道上訴人，伊根本不認識上
訴人2人，乙○○早期有提到說跟人家合夥，但伊不知道他
合夥人是誰，也不知道他的合夥有幫這次的45萬元投資出
資，伊一直以為係乙○○個人出資45萬元等語（見原審卷第
292、293頁）。再依乙○○寄發予甲○○催討系爭45萬元投
資款之存證信函，亦稱係其個人遭詐騙等語（見原審卷第27
1至273頁），堪認甲○○與乙○○洽商投資和牛事業時，應
係以其等個人名義為之。雖乙○○抗辯上訴人事前已同意該
投資，投資契約應成立於甲○○與合夥事業之間，惟並未舉
證證明，自難逕採。況縱認乙○○確係獲上訴人同意後，以
個人名義與甲○○締約，惟按隱名代理之成立，須代理人為
法律行為時，雖未以本人名義或明示以本人名義為之，惟實
際上有代理本人之意思，且此項意思為相對人所明知或可得
而知者，始足當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81號判決意
旨參照），則甲○○於締約時既不知合夥事業或上訴人之存
在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仍無從成立隱名代理，令法律效果歸
屬於合夥事業。基上，系爭45萬元之和牛投資契約應存在於
甲○○與乙○○間。

01 (三)承上，系爭和牛投資契約成立於甲○○與乙○○之間，經乙
02 ○○請求甲○○返回投資款45萬元，甲○○則回應以：伊當
03 初確實收了45萬元投資款，事後乙○○雖有要伊退還他當初
04 的投資款45萬元，但牛肉係陸續進臺灣，陸續賣掉後有錢伊
05 才能退還他投資款。伊係先退他15萬元投資款沒錯，但後來
06 有發生一些事情，因為伊和乙○○共同投資的金額在日本買
07 牛肉時被日本人給坑掉了，這個部分伊到現在還在跟日本人
08 做追討。另外除了15萬元外，伊還有給乙○○一些肉品給他
09 們店裡面做行銷的，價值約3到5萬元，所以實際上剩下來尚
10 未給付的金額是30萬元還要扣掉3到5萬元，才係正確的數
11 額，因為肉品金額有所變動，所以實在無法確認3到5萬元正
12 確的金額為何，就算扣掉3到5萬元剩下的金額也是要給乙○
13 ○而非上訴人等語（見原審卷第293、294頁），顯有同意退
14 還乙○○投資款之意。再依上訴人與乙○○簽訂之協議書，
15 其中載明取回投資款後，乙○○拋棄權益，亦有將權利轉讓
16 與上訴人之意，並經上訴人於本件訴訟中將此債權讓與之情
17 通知甲○○，是上訴人依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甲○○
18 返回剩餘之投資款，即屬有據。至於甲○○抗辯曾給付價值
19 約3至5萬元之肉品，惟無證據證明，乙○○則表示該肉品價
20 值不超過2萬元（見原審卷第367頁），自應以兩人不爭執之
21 數額內為度，認甲○○交付之肉品價值為2萬元，是系爭投
22 資款45萬元，經扣除甲○○已返還之15萬元及價值2萬元之
23 肉品後，上訴人尚得請求甲○○給付28萬元。

24 (四)上訴人復主張乙○○未經其等同意，擅自從合夥帳戶匯款45
25 萬元予甲○○，依民法第680條準用第544條、第179條規
26 定、第184條第1項，請求乙○○賠償30萬元，為無理由。

- 27 1.按合夥之決議，應以合夥人全體之同意為之；合夥之事務，
28 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決議外，由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之，
29 民法第670條第1項、第67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依系爭
30 契約第7條第1項第3款約定請款需經合夥人同意並簽名蓋章
31 方可生效；同條第2項約定，出售合夥商品、採購貨物應合

夥人3人共同許可（見原審卷第227、229頁），是乙○○若動用合夥財產，應經其他合夥人即上訴人同意。則：(1)依上訴人自陳，其等於乙○○匯款45萬元予甲○○後，便已知悉上情，卻未有任何求償行為。(2)再由乙○○與上訴人丙○○（以下逕稱丙○○）於108年2月26日之對話紀錄，其中乙○○通知丙○○查找系爭45萬元之匯款紀錄，經丙○○查詢後向乙○○表示「我們匯了45萬耶」等語，乙○○回覆「是的」，丙○○便傳送表示OK之貼圖（見原審卷第139頁），亦無究責之意。(3)復依上訴人與乙○○簽訂之協議書第4條約定：合夥標的物目前投資和牛45萬元，目前尚有餘額30萬元未取回。現經三方協議，日後因此事需訴訟時，甲方（即乙○○）應義務無償配合訴訟。若取回本筆投資款，甲方拋棄所有權益等語（見原審卷第145頁），載明系爭45萬元為合夥事業之投資。(4)且依甲○○於原審所述：當初投資肉品時，肉品係分批陸續來到臺灣，到臺灣後伊有代為行銷，原告公司也有自己使用，也有一部分是賣出而由伊代為行銷。除了15萬元外，伊還有交付乙○○一些肉品給他們店裡面做行銷的，價值約3到5萬元等語（見原審卷第293頁），足見乙○○投資45萬元取得之進口牛肉，係提供羽笠餐飲店即合夥事業使用。綜合上情，堪認上訴人縱未於事前同意，亦於知悉後，事後同意乙○○使用系爭45萬元。

2.次按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，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，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；民法第680條準用第544條定有明文。復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；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，同法第179條、第18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承上所述，乙○○使用系爭45萬元，業經上訴人事後同意，自無逾越權限之情，上訴人復未指出乙○○有何過失行為造成上訴人受有損害，上訴人依民法第680條準用第544條規定請求乙○○給

01 付30萬元，即非有據。又系爭45萬元既經上訴人事後同意乙
02 ○○使用，乙○○取得該45萬元，即非無法律上原因，且該
03 筆款項業已交付甲○○，乙○○並未獲利；再者，上訴人並
04 未舉證證明乙○○有何因故意或過失，抑或故意以背於善良
05 風俗之方法，致生上訴人之損害，是上訴人依民法第179
06 條、第18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乙○○給付30萬元，亦乏依
07 據。

08 (五)上訴人另主張甲○○邀約乙○○投資和牛事業，曾保證獲
09 利，卻未配獲利，亦未就投資事宜進行說明，顯有詐欺之
10 虞，該詐欺行為與乙○○擅自動用合夥財產之行為，為上訴
11 人受有損害之共同原因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
12 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甲○○與乙○○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。
13 惟按所稱詐欺，係指對表意人意思形成過程屬於重要，而有
14 影響之不真實事實，為虛構、變更或隱匿之行為，故意表示
15 其為真實，使表意人陷於錯誤、加深錯誤或保持錯誤者而
16 言。是項規定所欲保護之法益，為表意人意思表示形成過程
17 之自由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
18 則系爭和牛投資契約存在於甲○○與乙○○間，業經本院認
19 定如上，則姑不論甲○○是否有明知不實仍保證獲利之行
20 為，或未分配獲利、報告投資情況是否即構成詐欺，縱認甲
21 ○○確有詐欺之行為，其詐欺之對象亦應為乙○○，所侵害
22 者為乙○○之意思表示自由，甲○○對於上訴人並無任何詐
23 欺行為，上訴人自不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
24 甲○○負侵權行為之賠償責任；又乙○○經上訴人事後同意
25 使用系爭45萬元，亦不構成侵權行為，是上訴人援引民法第
26 18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甲○○與乙○○負連帶賠償責任，於
27 法不合。

28 (六)按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僱用人與受僱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
29 任，係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對被害人構成侵權行為為前提。
30 上訴人既未證明甲○○對其構成侵權行為，且甲○○為和利
31 公司之董事，遍查全卷並無證據證明其為和利公司之受僱

人，自無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和利公司與甲○○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可言。

(七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息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上訴人對甲○○之返還投資款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上訴人提起本訴，起訴狀繕本於110年4月19日送達甲○○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原審卷第113頁），甲○○迄未給付，自應負遲延責任。是上訴人請求甲○○自110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請求甲○○給付28萬元，及自110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原審判決之認事用法均無不合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斷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學德

法官 蔡汎沂

法官 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02 書記官 丁文宏